

GUANGDONGSHENG ZHI
ZONGJIAO ZHI

GUANGDONG SHENG DI FANG SHIZHI
BIANZUAN WEIYUANHUI BIAN

广东省志
宗教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省志

宗教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志·宗教志/广东省地方史编纂委员会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8

ISBN 7-218-04064-0

I. 广… II. 广… III. ①广东省—地方志②宗教—概况—广东省 IV. K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7409 号

特约编辑	侯月祥
责任编辑	钟永宁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东省出版技校彩印厂
地 址	南海市盐步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印 张	31.5
字 数	730 千
插 页	16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4064-0/K·836
定 价	15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谢 非（1984.3—1987.2）
杨 立（1987.2—1988.11）
匡 吉（1988.11—1992.3）
卢瑞华（1992.3—1996.8）
张高丽（1996.8—1998.4）
游宁丰（1998.4— ）

第一届（1984.3—1987.3）

副主任：杨 立 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尹林平 肖焕辉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下同）

丁励松	于 侃	马恩成	方 骏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思谋	苏 烈	陈 彬	陈乐素	李光中	李茂萱	李修宏
李海东	邸长云	吴群继	郑 群	杨 樾	杨子江	张 磊
张汉青	张朝贤	罗宗海	欧阳述乾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梁 钊	黄 每	黄朝中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蔡 洛	廖 钺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二届（1987.3—1992.3）

副主任：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马恩成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钟鹤 许任之 孙克杰
曲福寿 刘耀荃 苏 烈 陈乐素 陈遐瓚 李光中 李作铭
李修宏 吴群继 郑 群 张 琮 张 磊 张经炜 张振宇
杨 樾 罗宗海 林登云 欧阳述乾 柯义林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徐德志 梁 钊 梁 冀 黄华华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廖 钺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三届（1992.3—1996.8）

副主任：邸长云 肖如川 张 磊 黄勋拔
顾 问：林 若 寇庆延 黄 业 张江明
委 员：马恩成 方志钦 王鼎昌 王善荣 古志德 朱 洪 许任之
伍明光 刘 陶 刘斯奋 刘傅海 陈功绵 陈遐瓚 李纯昆
李俊权 李修宏 吴群继 杨开茂 林华景 林登云 郑泽才
张经炜 张振宇 柯义林 胡守为 唐 森 侯国隆 高溥铿
梁 木 梁 钊 鲁 阳 曾近义 廖鸿兴 翟锦云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四届（1996.8— ）

顾 问：朱森林 郭荣昌 杨 立 匡 吉 黄 业
副主任：程良洲 刘斯奋 黄勋拔 陈 强 罗尚贤
委 员：方志钦 卞恩才 孙孔华 伍国基 许道生 巫开立 张平安
张泰岭 陈弘君 陈功绵 吴世枫 李关水 李孟昱 李 翀
杨芹溪 何顺民 林万清 林亚杰 林受之 林森权 周庆正
罗妹珠 侯月祥 钟康模 郭成奎 唐 森 唐 豪 梁渭雄
高溥铿 符圣荣 黄年顺 黄德才 彭统序 谭云龙 谭国源
廖国济 潘伟文 潘嘉念 颜泽贤 薛连山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1996.8 —1997.12）

陈 强（兼，1997.12— ）

主 编：卢瑞华（1992.11—1996.11）

张高丽（1996.11—1998.3 ）

游宁丰（1998.3 — ）

副主编：黄勋拔（常务）陈 强 侯国隆 谭云龙 侯月祥

《广东省志》审查委员会

主 任：程良洲

副主任：周庆正 黄勋拔 陈 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吴群继 陈胜舜 杨芹溪 张江明 柯义林 侯月祥 侯国隆

梁 钊 曾牧野 鲁 阳 谭云龙

（曾参加审查委员会的还有：邸长云 陈 坚 李春洪 卢 荻
周 川）

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审人员

陈 强 侯月祥 方广生 李雪枝

《广东省志·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刘文炎

主 任：温兰子

副主任：黄德才 罗木生 释云峰 释新成 黄广尧

范秀远 吕国存 赖保荣 马毓钧

委 员：杨 棠 释明生 周启光 杨源兴 邓瑞舜

马建钊 朱 洪

《广东省志·宗教志》编辑部

主 编：黄德才

常务副主编：朱 洪

副 主 编：杨源兴 马建钊

办公室主任：张朝发

撰 稿 人 员：张朝发 孙九霞 雷雨田 刘汉东 何方耀 胡巧利

杨鹤书 马勇志 杨源兴 马建钊 朱 洪

前 言

编修地方志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从东汉起，今广东地区便有地方志一类的书出现，宋以前可考者有 101 种。广东专修地方志书起自宋代。元代有 14 种，明代有 224 种，清代有 370 多种，民国时期有 49 种。《广东通志》的编修自明代起，曾纂修过 8 次。现存《广东通志》6 部，其中明代 3 部、清代 3 部。最后一部为清道光二年（1822 年）阮元主修。民国时期曾两次编修省通志，皆有始无终，只留下“未成稿”，没有印刷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1950 年以后，广东各地有关部门重视旧志书征集、整理和新志书的编修工作。1958 年冬至 1963 年，广东 68 个县（市），先后有 48 个县（市）成立了修志机构，组织编修新志书，有 17 部县（市）志写成初稿，其中有的已在内部发行。1959 年，由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编修了一部《伟大祖国的广东》（初稿），但在“左”倾错误的干扰下，广东各地修志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不久半途而废。

1979 年，斗门县率先重修县志，并于 1980 年内部出版了《斗门县志》。接着，琼海县、临高县、龙门县、连县、新兴县等也较早地开展了修志工作。

80 年代，国家把编纂地方志列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工程，1983 年 4 月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国务院把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正式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1984 年 3 月 17 日，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2 年 3 月改称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广东省志》、《当代中国的广东》（全书 118 万字，已于 1991 年 12 月出版发行）的编纂和对全省编修新地方志进行规划、指导、审查及出版工作。1984 年 12 月 17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对编修《广东省志》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修志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对各分志的编修进行分工。自此，省直单位、各大专院校、中央驻穗单位及省军区共 110 多个单位开始了编修《广东省志》各分志的工作。

按规划，《广东省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分志和附录组成，共 2000

万字左右，各分志单独出版。全书以建国后的历史与现状为主体内容，特别注重反映改革开放后广东的新面貌。这是一部卷帙浩繁的地情资料著作，是认识广东、建设广东的不可缺少的参考材料，也是进行省情教育、爱乡爱国教育的一部生动翔实的教材。

《广东省志》各分志将从1993年开始陆续出版问世。这是广东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广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是一个很有特色的省份。改革开放以后，广东省的经济建设取得辉煌的成就，举世瞩目。《广东省志》的编纂，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世，意义深远。《广东省志》得以陆续出版，离不开有关编修单位党委、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全体地方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祖籍广东的侨胞、港澳台同胞在提供资料等方面也给予不少帮助，谨此致谢。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2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系统地记述广东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起事物在本省的发端，下限断至 1987 年。个别分志因情况特殊，下限适当下延。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实。

三、本志叙事区域范围，以 1987 年广东省行政区划为界，包括原来的海南行政区，以及在此之前属于广东省辖的行政区域。

四、本志设《概述》、《大事记》、各分志及《附录》，均一级平行排列，有关图表、照片、附录归列各分志之中。各分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全书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文体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记叙体。

五、本志设一《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专章（《华侨志》除外）。人物立传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处理。

六、本志设一全省《大事记》，所载内容，是指在本省历史上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以及自然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各分志各自设立《大事记》。记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

七、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机构、官职、地名、人名，均依当时称谓。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外国人名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其外文原名；地名除经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正式命名或更名外，一律沿用历史或习惯称谓，必要时加注今名；科技术语、名词、名称，一律采用中文名称；机构名一般以印鉴为准。文中所用“建国前”、“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八、本志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省统计局缺乏的，采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正式提供的数字。数字书写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计量单位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记述历史上的计量时，仍按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记载。

九、书中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依《简化字总表》（1986 年版）执行。

十、本志中的简称均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予以注明。志中凡简称的“党”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称省委、地委、市委、县委、区委，均指中国共

产党某地方委员会。

十一、各分志需要独自说明的事项，均在各分志的《出版说明》、《编后记》中记述。

十二、本志注释采用在当页下面编码脚注的方式，不编通码。

出版说明

一、《广东省志·宗教志》分别记述省内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五种宗教。民间流传的多种信仰（例如：妈祖、龙母等）不属本志范围。

二、本志记述的时空上限，以各宗教传入省内的年代为始，下限至1998年止。省政府主管宗教事务的机构变化和领导人任职以及省级各宗教团体的领导人换届、协会修订的章程等内容适当延至2000年止。

三、本志记述建国前各种宗教的社团组织、主要寺观堂点以及教办的学校、医院、慈善机构等均依其创建年代为序，如无确切年代只记朝代，或靠后排列，已故的知名教职人员依其卒年为序。1998年的寺观堂点则按地区排列。

四、本志记述涉及的年代，如无具体注明，均指20世纪。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出版说明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佛 教	(43)
第一节 传播与演变	(43)
一、三国至南北朝时期	(43)
二、隋唐五代时期	(44)
三、宋元明时期	(47)
四、明末至清代时期	(48)
五、清末至民国时期	(49)
六、建国后	(51)
第二节 寺 庵	(54)
一、分 布	(54)
二、主要寺庵	(56)
第三节 僧尼与居士	(104)
一、僧 尼	(104)
二、居 士	(120)
第四节 社团组织	(123)
一、建国前社团	(123)
二、建国后社团	(127)
第五节 社会活动	(133)
一、参政议政	(133)
二、服务社会	(134)
三、对外交往	(135)
第六节 教办事业	(138)

一、慈善事业	(138)
二、自养事业	(141)
第七节 佛学教育	(143)
第八节 佛教文化	(145)
一、文 物	(146)
二、楹联诗词	(154)
三、著述与期刊	(160)
四、佛 乐	(162)
第二章 道 教	(170)
第一节 传播与演变	(170)
一、东晋南朝时期	(170)
二、唐宋时期	(170)
三、元明清时期	(171)
四、民国时期	(172)
五、建国后	(173)
第二节 宫 观	(174)
一、分 布	(174)
二、主要宫观	(178)
第三节 道士与信徒	(192)
一、道 士	(192)
二、信 徒	(195)
第四节 社团组织	(197)

一、建国前社团	(197)	一、建国前社团	(254)
二、建国后社团	(198)	二、建国后社团	(255)
第五节 社会活动	(205)	第七节 社会活动	(260)
一、参政议政	(205)	一、爱国爱教	(260)
二、对外交往	(205)	二、参政议政	(260)
三、慈善事业	(206)	三、扶贫济困	(261)
四、置功德堂存放先人骨灰	(207)	四、对外交往	(261)
第六节 道教文化	(207)	第四章 天主教	(263)
一、经 乐	(207)	第一节 传播与演变	(263)
二、医 药	(208)	一、唐宋元时期	(263)
三、楹联诗文	(209)	二、明朝时期	(263)
四、纯阳观诗画创作	(215)	三、清朝时期	(264)
五、著 述	(215)	四、民国时期	(266)
第三章 伊斯兰教	(217)	五、建国后	(269)
第一节 传播与演变	(217)	第二节 社团组织	(275)
一、唐宋元时期	(217)	一、修 会	(275)
二、明清时期	(219)	二、教 区	(277)
三、民国时期	(219)	三、爱国会和教务委员会	(288)
四、建国后	(220)	第三节 教 堂	(297)
第二节 清真寺	(222)	一、分 布	(297)
一、分 布	(222)	二、主要教堂	(297)
二、主要清真寺	(222)	第四节 教职人员与教徒	(318)
三、清真寺管理	(229)	一、主教、神父、修生和修女	(318)
第三节 阿訇与穆斯林	(233)	二、教 徒	(323)
一、阿 訇	(233)	三、教徒村	(324)
二、穆斯林	(236)	第五节 教办事业	(328)
第四节 古墓与坟场	(241)	一、修 院	(328)
一、古 墓	(241)	二、教会学校	(332)
二、坟 场	(242)	三、医院诊所	(336)
第五节 教办事业	(247)	四、慈善机构	(338)
一、慈善事业	(247)	五、编印刊物、文史资料 ..	(341)
二、经堂教育	(249)	第六节 社会活动	(342)
三、研习经文	(252)	一、爱国运动	(342)
四、出版期刊、资料及专著	(253)	二、参政议政	(344)
第六节 社团组织	(254)		

三、服务社会	(344)	三、服务社会	(420)
四、对外交往	(345)	四、对外交往	(422)
第七节 教案	(346)	第六节 教办事业	(423)
第五章 基督教	(349)	一、慈善事业	(423)
第一节 传播与演变	(349)	二、医药事业	(426)
一、清末时期	(349)	三、文化教育事业	(429)
二、民国时期	(350)	四、经济实体	(435)
三、建国后	(353)	第七节 神学教育	(436)
第二节 堂 点	(355)	一、概 况	(436)
一、分 布	(355)	二、神学院	(437)
二、主要堂点	(376)	第六章 政府宗教事务管理	
第三节 教牧人员和教徒	(391)		(440)
一、长老、牧师、传道	(391)	第一节 宗教事务管理机构	
二、教 徒	(404)		(440)
第四节 社团组织	(405)	一、建国前	(440)
一、公 会	(405)	二、建国后	(440)
二、堂区 堂会	(412)	第二节 宗教政策与法规	(443)
三、三自爱国会与协会		一、宗教政策	(443)
.....	(412)	二、规章制度	(448)
第五节 社会活动	(419)	第三节 宗教事务管理	(460)
一、三自爱国运动	(419)	一、建国前	(460)
二、参政议政	(420)	二、建国后	(461)
编后记	(483)		
英文目录	(485)		

概 述

—

广东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 5 种宗教，各自有传入本省及其播迁与演化的过程。

佛教，源于古印度，两汉时期从西域传入中国。三国东吴起陆续有外国僧人随海上船舶到今广州传教、译经、建寺。传播中最具影响的为梁大通元年（527 年），一说为梁普通七年（526 年），由印度禅宗二十八祖菩提达摩（Bodhidharma）泛舟抵达广州，驻锡王园寺（今光孝寺），传播佛教禅宗，为中国佛教禅宗初祖。传至广东惠能和尚为禅宗六祖，其所传门派成为中国佛教禅宗的主流，《六祖坛经》是中国佛教唯一被尊称为经的佛学著作。

广东佛教有禅宗、净土宗、律宗和密宗多个宗派，其中信奉禅宗者众。

道教，中国本土宗教，创立于东汉末年，源于五斗米道和太平道，初期在巴蜀燕赵等地传播，魏晋期间逐渐传入粤地。晋代光熙元年（306 年）道士葛洪因避战乱到广州炼丹传道，不久转往罗浮山从事炼丹、著述和传道。罗浮山成为全国道教十大洞天中的第七洞天。

广东道教有全真道和正一道两个宗派。

伊斯兰教，源于阿拉伯半岛。隋末唐初，广州成为对外通商的主要港口之一。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波斯等国穆斯林商人从海路到广州经商，常住这里，史称其聚居地为“蕃坊”，并建立清真寺。从此，伊斯兰教传入广州。及后，国内其他地方同一信仰的穆斯林陆续到广州定居，他们共同凝聚为广东的回族群体。历史上曾称伊斯兰教为回教，也有的称天方教。

广东伊斯兰教属逊尼派。

天主教，早期在欧洲罗马等国流传。曾于唐代贞观年间和元明两代三次传入中国。明嘉靖三十、三十一年（1551、1552 年），耶稣会西班牙传教士方济各·沙勿略（Francisco Jarvier）曾两次抵广东台山上川岛传教，因海禁，无法进入内地。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占据澳门后，天主教依此为据点向中国内地传播，广东是其首先传播的地域。明万历十一年（1583 年），意大利神父利玛窦（Matteo Ricci）与会士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经澳门进入肇庆、韶关等地传教。鸦片战争后，清道光皇帝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 年）对天主教放禁，其传教士则成批进入广州等地。

基督教，在中国特指 16 世纪从天主教分化出来的新教，清嘉庆十二年（1807 年），

英国伦敦会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经澳门进入广州传教、译《圣经》、编纂第一部《英华字典》。清道光十年（1830年），美国公理会传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进入广州传教。他们的传播成效甚微。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放禁，基督教才得以在香港、广州公开传教，广东成为该教在中国传播最早的一个省。

历史上，明代中期前省内只有佛、道、伊等三种宗教。佛教传入省内最早，至今近二千年。道教稍后，魏晋期间传入；唐初，伊斯兰教传入，亦有一千余年。长时期里，多种宗教同儒家思想文化双向互动，尤其佛教与道教同儒家思想文化相互渗透程度较深。历代统治集团皆控制利用各种宗教，为巩固其统治地位而服务。佛教、道教的兴衰交替，与当时统治者崇佛或崇道有直接关系，有的扬道抑佛，有的则扬佛抑道。省内伊斯兰教起落不太大，一直受到保护，相对较为自主。明代中叶起，天主教始传入本省，至清代中期二百年间传播范围仍然很小，且受清廷明令限制或禁止。基督教，于清代中期传入本省，开始传播也很慢。1840年起，爆发列强入侵中国的第一、二次鸦片战争后，外国天主教、基督教传教士倚仗列强与清政府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所享有的特权，才得以在本省大规模传播。其教派众多，统属宗主国，为宗主国在中国的殖民主义利益效力。天主教、基督教与省内传统文化产生过激烈的碰撞，在省内一些地方爆发过不少“教案”，发生了当地百姓群起拒赶外国传教士、焚毁教堂，或杀死外国传教士的事件。省内的天主教、基督教部分教职人员从清末至民国期间，都曾提出过“本色化”和自传的主张，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收效甚小。

民国期间，省内佛、道式微，有的寺庵宫观被官方占用，挪作他用，或以助学为名公开拍卖寺庵宫观房地产。大部分寺庵宫观经费拮据，难于维持。伊斯兰教长期以来只在回族群体内传播。天主教、基督教为外国教会控制，在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享有特权，经济来源较充足，以兴办学校、医院等社会公益事业为手段，宣扬该教，扩大影响，发展教徒。

建国前，省内各种宗教分布面广，主要在汉族地区和回族、苗族群体中，几乎每个市县均有一定信众的宗教活动场所。各种宗教各有其中心地域或主要活动场所。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皆经海路传到广州，均以广州为主。佛教，以广州光孝寺、六榕寺、华林寺和韶关的南华寺、云门寺，肇庆的庆云寺，潮州的开元寺等为早期主要寺院。佛教寺院省内大多数县均有分布，信徒有出家的丛林僧团和不出家的居士，在民间还有相当数量无需受戒的信众。伊斯兰教分布在广州市、肇庆市和崖县三亚的回族中，其信徒需经入教礼仪，称穆斯林。天主教、基督教徒在广州、汕头、梅州、韶关、湛江、汕尾、揭阳等市及其他县城镇、农村均有分布，农村中有200多个教徒聚居的自然村。教徒入教需经一定礼仪，称教徒、洗礼徒，未经洗礼的信徒称慕道者。道教，以博罗县罗浮山冲虚观和广州市三元宫等为主要道观，广州、惠州、梅州、韶关、汕尾、揭阳、清远、茂名等地均有分布，信徒有经过受戒礼仪的道士、道姑，也有许多无需受戒的信众。

建国前1949年统计，全省5种宗教共有寺观堂点2366处，教职人员4632人，信徒206977人，其中：佛教僧人、居士12000人，道教道士、道姑66人，伊斯兰教穆斯林5300人，天主教信徒99065人，基督教信徒90546人。